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数据局 名城保护区数据局文件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姑苏数据撤决字〔2025〕59号

撤销决定书

当事人：苏州捷荣蜜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盘胥路85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颜玮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MDXKX7J

投诉人：颜玮

诉求：撤销颜玮在苏州捷荣蜜贸易有限公司的身份信息登记

2025年3月14日，接投诉人颜玮（身份证号码：4318）举报，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苏州捷荣蜜贸易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其在该公司的身份信息登记。

我局于2025年3月14日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同日向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数据协函〔2025〕40号），2025年4月16日收到复函。经查：“苏州捷荣蜜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设立，投诉人同日登记为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企业已于2019年6月2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沧浪分局调查人员联系到该公司联系电话、财务负责人兼委托代理人、该公司住所出租方调查询问。根据调查询问情况，该公司联系电话表示对该公司不知情。财务负责人兼委托代理人表示时间太久不记得相关情况，联系不上该公司其他人员。该公司住所出租方表示该公司已搬离，无法联系该公司相关人员，未见过投诉人。多次拨打投诉人及委托代理人电话均无人接听。调查人员无法联系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税务、公安、人社部门征询函回执，该公司于2016年1月办理税务登记，目前为非正常户，法人颜玮未实名认证。公安、人社部门未查到相关信息。2025年3月14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我局在姑苏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告送达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姑苏数据听字〔2025〕67号），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相关人员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合以上调查，我局认为苏州捷荣蜜贸易有限公司系冒用颜玮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

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现决定撤销“颜玮”在“苏州捷荣蜜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以及执行董事身份备案。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姑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邮箱：sjj_bgs@gusu.gov.cn），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撤销公司登记信息。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数据局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